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 鉴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审议预计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特股份”或“公司”）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对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2025 年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在原材料采购、施工服务以及房屋租赁等方面会产生一定数量的业务往来。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了市场公允定价原则，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因此对

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2025年2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126,200万元，其相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金额总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预计合同金额(含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生金额(含税)	2024年预计合同金额与2024年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材料	90,000	16,495.23	1、光伏产品升级换代，产线更新。 2、光伏组件价格大幅下跌。
	武汉基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7,000	1,778.06	
小计			97,000	18,273.2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施工服务	3,000	284.60	
小计			3,000	284.60	
其他	美丽华夏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房屋租赁及综合服务	200	144.44	
小计			200	144.44	
合计			100,200	18,702.33	

（三）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 2025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预计合同金额（含税）
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材料	90,000
	武汉基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小计			110,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施工服务	3,000
	武汉基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000
	上海博森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小计			16,000
其它	美丽华夏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房屋租赁及综合服务	200
小计			200
合计			126,2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及关联关系

1、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法人情况简介：

该公司注册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 388 号，注册资本：757,804.4598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振国，主要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太阳能电池与组件、电子元器件、半导体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商品进出口业务；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及工程总承包；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LED 照明灯具、储能节能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关联关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相关规定,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 财务数据

单位: 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3,969,201,409.91	155,192,005,658.17
负债总额	93,257,186,557.39	91,866,827,810.13
净资产	70,712,014,852.52	63,325,177,848.04
营业收入	129,497,674,192.20	58,592,695,599.44
利润总额	11,989,167,993.75	-7,826,677,550.18
净利润	10,686,657,614.81	-6,536,100,484.44

2、武汉基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 关联方法人情况简介:

该公司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天门墩路 5-10 号 5 号 201 室,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航, 主要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 建筑劳务分包, 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环保咨询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 (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减振降噪设备销售, 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 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对外承包工程, 土石方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市政设施管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水污染治理, 金属结构制造,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电子 (气) 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金属结构销售, 计算机系统服务, 软件开发, 劳务服务 (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

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关联关系:

武汉基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属于本公司参股公司,由公司与武汉桥建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持 40%股份,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关规定,武汉基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认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 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419,214.83	97,959,433.09
负债总额	41,039,115.77	70,614,199.07
净资产	21,380,099.06	27,345,234.02
营业收入	64,310,758.02	54,619,950.48
利润总额	6,403,292.90	7,017,805.84
净利润	5,562,818.41	5,965,134.96

3、上海博森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1) 关联方法人情况简介:

该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753 号 2 号楼 5 楼 Y 座 1133 室,注册资本: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赵瑞,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充电桩销售;电池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上海博森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属于本公司参股公司，由公司与上海博锐枫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中州海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持 5% 股份，翁家恩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上海博森州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相关规定，上海博森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财务数据

上海博森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1 月。

4、美丽华夏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法人情况简介：

该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20 号楼 1 层 101 室，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毛洪亮，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基础地质勘查；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水文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灌溉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草及相关制品制造；树木种植经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刘爱森先生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在美丽华夏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相关规定,美丽华夏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 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097,489.09	68,948,895.43
负债总额	56,973,362.01	58,277,645.63
净资产	19,124,127.08	10,671,249.80
营业收入	33,925,973.40	5,054,961.02
利润总额	-16,529,658.58	-9,820,853.39
净利润	-16,529,658.58	-9,820,853.39

(二)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各关联方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其定价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并根据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

四、审议意见

(一)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对公司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相关的意见,独立董事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履行的程序完备,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一致同意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度公司与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公平、合理，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行为合理，并根据市场价格预计交易定价，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生产所需，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公司与各关联方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合作，定价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